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16日证监许可[2017]726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6、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交易所大厦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官文力
联系电话：（0755）8435 663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
湖南省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曾任广州市统计局处长、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辰女士，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长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湖北省粮食局财务副科长、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亨吉利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万龙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年金部经理、博时基金机构南方客户总监、华安基金华南机构业务负责人，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涛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博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部高级经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评级部总经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研究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债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滕大江先生，督察长，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先后供职于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门。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胡长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湖北省粮食局财务副科长、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亨吉利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郭容辰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长虹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
于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
吕晓蓉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下转B10版）

卢伟女士，监事，大专。现任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运营部部门经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毛志华先生，职工监事，本科。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曾任广州市统计局处长、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辰女士，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长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湖北省粮食局财务副科长、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亨吉利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万龙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年金部经理、博时基金机构南方客户总监、华安基金华南机构业务负责人，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涛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博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部高级经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评级部总经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研究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债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滕大江先生，督察长，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先后供职于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门。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胡长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湖北省粮食局财务副科长、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亨吉利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郭容辰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长虹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
于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
吕晓蓉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下转B10版）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2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6、本基金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止（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8、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9、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1、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荣福泰混合
基金代码：
富荣福泰混合A：004788
富荣福泰混合C：00478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
电话：0755-84356629
传真：0755-83230902
联系人：谢燕萍
客服电话：4006855600（免长途话费）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7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零	

4、认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5.20）/1.00=9,886.6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2元，则其可得到9,886.62份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3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00+2,300.00）/1.00=5,002,3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300.00元，则其可得到5,002,3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2、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认购C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00,0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认购C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00,0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

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4、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法定节假日及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于我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个人客户所需提供的开户材料如下：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2）开户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3）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并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2）转账凭证复印件；
（3）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57913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584002776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4356629
传真：0755- 83230902。

（二）通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富荣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富荣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富荣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富荣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法定节假日及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不营业）。
3、机构投资者于我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富荣基金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9）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下转B12版）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